

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

### 披露公告

2024年11月

及有关事项的公告

#### (一) 事件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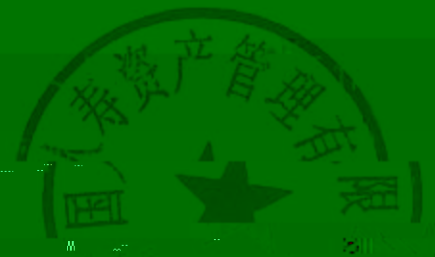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1月11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及国家能源局

2014.12--2016.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  
司公路水运处处长

2016.02--2017.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  
业务部副总经理

2017.03--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  
投资部副总经理



2020年11月26日

## 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王非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提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行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##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非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的境外投资。本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境外资产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 
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  
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提

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  
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 
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  
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1月30日